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13 August 1998
Chinese
Original: French

国际法委员会

第五十届会议

1998 年 4 月 20 日至 6 月 12 日,日内瓦

7 月 27 日至 8 月 14 日,纽约

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三次报告

特别报告员阿兰·佩莱先生

增 编

更 正

1. 第 291 段,最后两行

把在各个不同段落中对照使用“保留”及“声明”一语改为在不同段落中使用不同词语,即两个有别的词语——“保留”及“声明”

2. 第 295 段

(中文本无需改动)

3. 第 375 段

准则草案 1.2.5 案文改以下文代替:

“1.2.5. 一词或一国际组织作出单方面声明,表达该国或该组织对条约或其涵盖领域的意见时,如该声明的目的不在于摒除或更改条约各项规定的法律效果,亦不在于解释条约,则该声明既不构成保留,亦不构成解释性声明[并且不属于条约法的适用范围]⁵¹⁴。”

4. 第 405 段,最后一行

(中文本无需改动)

5. 第 407 段,对美洲人权法院 1983 年意见的法文译文,第一段,第三句

(中文本无需改动)